

增强中国国际话语权的思考

■ 张忠军

【提要】 如何在国际政治经济格局中进一步增强国际话语权，是中国应对国际竞争、维护国家利益必须解决的问题。本文通过分析指出，国际话语权竞争的实质是利益博弈，目前中国国际话语权面临一系列挑战，增强国际话语权一方面需将其上升为国家战略，另一方面要通过实施话语权理论研究工程，建构中国式的的话语理论体系。

【关键词】 中国 国家形象 国际话语权

【中图分类号】 D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1747(2012)04-0056-04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综合国力的增强，中国国际影响与日俱增，中国的国家形象明显改善，中国的国际话语权有了一定程度的提升，但与中国综合国力、国际地位相比较，与中国维护国家利益的要求相比，还有不少差距。如何在国际政治经济格局中进一步增强国际话语权，是中国应对国际竞争、维护国家利益必须解决的问题。

一、国际话语权竞争的实质

话语权既是一种说话的“权利”(right)，也是一种说话的“权力”(power)。

作为“权力”意义上的话语权，不仅是指有说话的权利，而且是指能够通过语言的运用，使自己的理念和主张得到他人的尊重和认可，以非暴力、非强制的方式改变他人的思想和行为。

国际话语权就是一国在国际事务中设置议题、制定标准和规则以及评判是非曲直的综合能力。拥有国际话语权，就意味着能按照自己的利益来设置议题，制定标准和规则，评判是非曲直，引导舆论走向，占据道义制高点，从而塑造良好国家形象，在国际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更好地维护国家利益。

国际话语权体现在政治、经济、军事、外交、文化等各个领域，在本质上反映的是一种国际政治权力关系，是国家间的利益关系。国际话语权竞争本质上是国家利益的博弈。国际话语权是一个国家软实力的

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一个国家综合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全球化的发展，国家之间的竞争不仅围绕经济实力、军事实力等硬实力领域展开，也在社会制度、价值观、意识形态、文化等软实力领域展开。无论是硬实力的竞争，还是软实力的竞争，争夺国际话语权在国际政治经济的角逐中日益具有重要的地位。

二、中国国际话语权面临的挑战

随着中国综合国力的提升，中国的国际话语权总体上得到了增强，但同时，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在未来较长时期内，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的国际话语权强势地位难以根本改变^[1]，中国在国际舞台上的话语分量依然有限，中国提升国际话语权还面临着许多挑战。

(一) 中国的国际形象需要清晰、主动定位

一国的话语权与其国际形象密切相关，国际形象的不同定位，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一国的话语权。尽管中国对自己的国际形象定位是清晰的，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最大的发展中国家、致力于实现现代化的国家。但其他国家基于不同的立场总是从不同的角度来描述中国。在国际主流舆论中，西方一些主要国家将中国定位为非自由民主国家、非文明国家、非市场经济国家、霸权的挑战者，借“血汗工厂”、“中国制造假冒伪劣”来诋毁中国，“中国威胁论”、“中国崩溃论”、“中国傲慢论”等甚嚣尘上，不少媒体对中国的偏见、丑化、敌对、歪曲、断章取

义、不负责任的负面报道是你方唱罢我登场，甚至不惜颠倒黑白，移花接木，混淆视听，捏造事实来抹黑中国^[2]。

因此，如何清晰准确定位中国的国际形象，而不是被西方国家误读、误解、乃至错误塑造，是中国提升国际话语权必须解决的问题。

(二) 中国的发展模式需要总结出具有普遍意义的内容并提供给世界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成功对资本主义制度、对西方发展模式提出了挑战，引起了西方国家深深的恐惧。金融危机以来，围绕“北京共识”和“华盛顿共识”的争论一直在持续，甚至有美国学者明确提出，中国对美国最大的挑战将是发展模式的挑战。

中国发展道路应该是中国展示国际形象、赢得国际话语权的重要语言，但中国发展道路目前过分强调中国特色，尚未从中总结出具有普遍意义的经验和规律并贡献给世界。中国道路还难以具有世界性的意义。当年毛泽东提出的“农村包围城市”革命理论就有世界性的意义，因为其他国家、特别是一些第三世界国家可以学习和借鉴。如果我们能从中国的发展模式中总结出一些具有普遍意义的东西，即基于中国经验而具备世界价值，那么中国发展道路无疑将为中国赢得更多的国际话语权。

(三) 需要构建中国式的国际话语体系，向世界提供具有普遍意义的思想、理论和观念

民主、自由、法治、人权、市场经济等源自西方的话语，是当今世界意识形态和价值领域的主导性话语。人道主义、历史终结论、文明冲突论、民主和平论、人权高于主权论等由美国及欧洲抛出的论调是国际社会的主导性话语。

中国自改革开放以来，积极学习西方合理的经济制度和文明成果，几乎全方位地融入世界，“与世界接轨”。这些西方式样的话语纷纷涌入中国，并渗透到各学科、各领域、各行业。“与世界接轨”在一定程度上就是对“世界”已经确立的话语的接受和话语权的认同。相应地，由于缺乏建立在中国自身文化和经济根基之上的强势话语与之抗衡，“中国话语”自然成为弱势话语。^[3]

今天，当中国与西方围绕政治制度、价值观念、意识形态等国际话语权问题展开竞争时，我们总是被围堵、被孤立，处于被动守势，常常以中国特色、中

国国情或“民族的就是世界的”这样的“特色”话语来抵挡某些国际强势话语的冲击。这种做法虽然使我们能够理直气壮地抵御某些国际性话语的冲击，但这也使我们难以向世界贡献普世性的理念。一个话语是地方性的还是国际性的，主要看它能为多少国家所接受。一国提出的、能为世界所接受的话语越多，那么这个国家的国际话语权相应就越强。如果我们过于强调“中国特色”，那么就意味着这些话语只适用于中国，而难以向世界推广。^[4]

因此，中国要取得与综合国力、大国形象相匹配的话语权，就必须立足中国自身的文化、经济社会实际，向国际社会贡献话语。我们既要理直气壮地以“中国性”来反对某些西方的“普世性”话语，但同时更应该努力向世界贡献中国的普世性话语！其实，中国在历史上向来不乏普世性话语。比如，儒家思想数千年来一直就是“东亚世界”的普世性话语。在新中国的外交史上，中国式的国际话语同样曾经强势过。1949-1972年，中国虽然处于孤立状态，并被排除在绝大多数国际组织之外，但中国向国际反帝反殖运动提供了自己的革命理论，向世界爱好和平的国家提供了“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向国际关系学界提供了“三个世界”概念。^[5]因此，那时中国的国际话语权极富特色，颇有国际感召力。改革开放以来，中国也先后提出了一系列重要的话语，如基于公正合理原则的世界新秩序理论、国际关系民主化理论、推进世界多极化理论、和平发展论和谐世界论等^[6]。但中国的这些远见卓识在西方强势话语下还需要进一步推广。我们还需要总结出更多的具有普遍意义的话语贡献给世界。

(四) 中国需要在国际议题的设定和规则制定方面更加积极有所作为。

随着我国综合国力的增长，中国在国际议题的设定和规则制定方面有了更大的影响力，比如在朝鲜核问题的处理上、在世界银行的发言权和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投票权份额上、在人权领域强调对话与合作等，都是中国力量增强后国际话语权提升的事例。和平与发展、多极世界、和谐世界以及上海合作组织、博鳌论坛、金砖国家峰会等议题的设置，也为中国赢得了特有的国际话语权。

第一方面，中国坚持“韬光养晦、有所作为”的原则帮助我们回避了很多国际矛盾和负面事件的影响，为中国创造了一个比较有利的国际环境。但这一

原则要求中国在遇到国际矛盾和国际冲突时尽量少出头并低调面对,在国际组织和国际会议等场合少成为议题的发起者、议程的设立者和文本的起草者,因此,中国总是在国际场合主动成为一个沉默寡言者、被动参与者或中立弃权者。我们的有所作为通常局限于与我切身利益高度相关的事务,在其他事务上少有高调介入之时。^[7]

总的来说,如果从加入的国际组织和国际制度的数量来看,中国的确融入了国际社会,但从国际话语权的分量来看,中国的参与质量不高,话语权亟需进一步增强。因此,中国需要在各种国际组织、国际场合设置议题、参与乃至主导规则制定,更加积极主动有所作为,发出中国强有力的声音!

三、增强中国国际话语权的对策

当前,提升中国国际话语权面临难得的历史机遇。就国际环境来说,经济全球化、世界政治多极化、文化多元化的发展势头不可阻挡,金融危机、欧洲主权债务危机使得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的综合国力有一定程度的衰退,这为中国国际话语权的提升提供了千载难逢的机遇。就国内来说,中国坚持独具特色的发展道路,综合国力将继续大幅度提升,为进一步提升国际话语权提供了重要保障。因此,中国增强国际话语权迎来了战略机遇期,应当抓住历史性机遇,促成自身飞跃,在世界舞台中心发出强音。

(一) 将增强中国国际话语权上升为国家战略

增强中国国际话语权是一项庞大的系统性工程,涉及诸多方面,需要通过将其上升为国家战略工程,纳入国家的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整合多方面资源来规划设计并稳步推进。

中国国际话语权战略的任务:通过妥善回应外部关切,增进国际社会对我国基本国情、价值观念、发展道路、内外政策的了解和认识,展现我国文明、民主、开放、进步的形象,从而化解中国发展的压力、减少中国发展的阻力、赢得发展的良好国际环境,提升国家竞争能力和发展能力,有效维护国家利益。

中国国际话语权战略的重点:一是在国际事务中积极主动设置议题、主导或参与规则制定,并引导舆论。二是通过政府外交、政党外交、公共外交和民间外交,开展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对外文化交流,尤其要广泛开展人文交流,向世界传递中国的价值观。三

是实施对外传播工程,发挥传统媒体、新兴媒体的作用,积极传播中国的主流声音,支持中国文化产品和服务走向世界。四是大力发展基础性的人文和社会科学研究,增强话语权的理论支撑。五是加强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培养适应增强中国国际话语权要求的高素质的人才队伍。

(二) 实施增强中国国际话语权理论研究工程

话语权的载体是话语。话语权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话语本身,不同内容和质量的话语会产生不一样的话语权力。话语包含的诸种要素和特性,如概念的创新、话语逻辑、说服力、价值观和意识形态基础等,只有发达的人文和社会科学研究能够赋予。当今的主流国际话语及其概念,都是人文和社会科学领域的思想家或研究者提出来的,都具有深厚的学术理论支撑。自由、民主、平等、人权、法治,等等,首先是西方人文和社会科学理论家和思想家们的产物。“历史终结论”、“文明冲突论”、“民主和平论”、“民主化第三波”以及“软实力”、“巧实力”等,也首先是学术界的话语或概念。

人文和社会科学研究机构是一个国家的思想和理论阵地,也是高质量话语的生产机构和基地。在西方强势话语的现实面前,增强中国国家话语权,就必须加强人文和社会科学研究建设,通过不断加大资金投入和人才队伍建设力度,推动中国整体人文和社会科学水平的提高。具体来说,通过实施增强中国国际话语权理论研究工程,围绕中国国际话语权建设需要解决的基础理论和重大现实问题开展研究,构建中国式的国际话语理论体系,向世界提供具有普遍意义的思想、理论和观念。

中国国际话语权理论研究工程应当重点研究的课题有:

一是中国国际形象研究工程。用学术话语清晰准确定位中国的国际形象,并研究如何向世界树立和传播中国国家形象。

二是中国发展道路研究工程。全方位总结中国道路的经验 and 规律,总结出具有普世意义和世界价值的内容,并转换成海外受众易于理解的符号,有效地在世界传播。

三是中国核心价值观研究工程。国际话语权在表象上以话语为载体,但话语之所以产生权力,关键在于话语所包含的价值观,核心价值观对于一个国家的

话语具有统摄力，是其国际话语权的价值源泉。所以，重建中国的核心价值观是构建中国话语和提升国际话语权的基本前提。通过学术创新，建构中国自身文化基础之上的核心价值观。

四是国际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工程。中国国际话语权与美国等西方国家相比处于弱势地位，与我们对包括其他国家在内的国际问题的研究和了解比较少有很大的关系。只有知己知彼，才能形成自己有力量的话语体系。因此，要认真梳理和研究当今世界重大议题，通过扎实的基础理论研究和对策研究，通过深入对其他国家的研 究，形成自己站得住的话语理论体系，才能有效去争夺国际话语权。

五是中国国际传播能力建设研究工程。对外传播工作担负着向外部世界说明中国、实现并促进中国与世界的交流的重任。研究如何有效整合各种资源，依



(上接第8页) 应当建立理性的国家、理性的社会，应当无情地铲除一切同永恒理性相矛盾的东西。”^[26]费尔巴哈在人本主义中所说的人，也不过是抽象的、自然的人，而不是现实的、历史的人。“当费尔巴哈是一个唯物主义者的时候，历史在他的视野之外；当他去探讨历史的时候，他不是一个唯物主义者。在他那里，唯物主义和历史是彼此完全脱离的”。^[27]可见，费尔巴哈的错误不在于把人作为哲学的研究对象，而在于他对人的理解是自然主义的。它不是用人的历史解释自然，而是用自然解释人的历史，从而把历史和自然、把历史和人割裂开来。马克思恩格斯强调指出，我们当然要重视对人的研究，但问题的关键在于，“要从费尔巴哈的抽象的人转到现实的、活生生的人，就必须把这些人作为在历史中行动的人去考察”。^[28]在马克思恩格斯看来，我们所研究的人，不是抽象的人，而是现实的人；不是自然的人，而是社会的人；不是历史之外的人，而是历史之中的人。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现实的人的思想，取代了费尔巴哈人本主义中的抽象的人。总而言之，启蒙运动以来的西方近代哲学，高扬人文主义的旗帜，其中蕴藏着价值论的思想萌芽，但由于认识中心主义的绝对统治地位，特别是由于近代哲学中人的虚幻性，这些思想萌芽终究被认识中心主义所淹没。马克思恩格斯从人的生产实践活动出发，形成了关于现实的人的思想，超越了传统认识中心主

靠新技术和新手段拓展传播渠道、改进方式，实现最佳传播效果。

注释

- [1] 中共中央党校省部级班课题组：《发出中国的声音——如何进一步提升中国国际话语权》，《中国党政干部论坛》2011年第11期。
 [2] 江涌：《中国要说话，世界在倾听——关于提升中国国际话语权的思考》，《红旗文稿》2010年第5期。
 [3][6] 张志洲：《中国国际话语权的困局与出路》，《绿叶》2009年第5期。
 [4][5][7] 徐进：《政治操作、理念贡献能力与国际话语权》，《绿叶》2009年第5期。

(作者为中央党校教授，办公厅副主任)

责任编辑 魏静茹

义，从根本上确立了人的解放和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主体价值论。

注释

- [1][5][11]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99页；第89页；第99页。
 [2][3][10][14][24][25]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72页；第72页；第108页；第108页；第163~164页；第161页。
 [4][7][8][1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355页；第120~121页；第121页；第259页。
 [6][12][15][20][21][22][27]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1页；第73页；第59~60页；第77页；第81页；第55页；第78页。
 [9]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13~14页。
 [16][17][18][19][23]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76页；第78页；第73页；第73页；第56页。
 [26]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22页。
 [28]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41页。

(作者为中央党校哲学教研部教授，博士生导师)

责任编辑 赵 玥